

附件 1

2022 年度珠海市珠港澳科技创新合作项目 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支持我市高校、科研机构、企业与香港、澳门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合作，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根据《珠海市珠港澳科技创新合作项目管理办法》（珠科创〔2020〕66号）等文件规定设立珠港澳科技创新合作项目。2022 年在该专项下设**港澳地区国家重点实验室分支机构奖励**、**港澳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以及**粤港澳科技合作项目配套**三个支持方向，现启动 2022 年度珠海市珠港澳科技创新合作项目申报，各专题支持内容和申报要求如下：

专题一、港澳地区国家重点实验室分支机构奖励

（一）适用对象

经国家科技部认定的港澳地区国家重点实验室在我市设立的分实验室（分部）。

（二）申报要求

1. 必须经该国家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书面批准；
2. 建设主体为在我市依法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且受依托单位管理；
3. 具备场地、设备、后勤保障及经费等配套条件；

4. 具有该国家重点实验室派驻的研发团队；
5. 具有健全的建设目标和管理规章制度；
6. 已运行一年以上，且运行情况良好（运行计算时间截至2022年5月6日）。

（三）提交申报材料

1. 国家科技部批准港澳地区相关单位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的通知；
2. 港澳地区国家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批准在珠海建设分支机构书面文件；
3. 实验室分支机构建设主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实验室分支机构建设主体单位受港澳地区国家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管理的证明文件；
5. 实验室分支机构建设主体单位在场地、仪器设备、后勤保障与科研经费等方面给予配套证明材料；
6. 港澳地区国家重点实验室向实验室分支机构派驻团队的证明材料；
7. 实验室分支机构花名册、科研团队负责人和主要成员在珠海工作的劳动合同（协议、社保）等材料（团队负责人须同时提供身份证、学历证）；
8. 实验室分支机构建设目标、组织机构及管理规章制度等材料；

9. 实验室分支机构已实际运行一年的证明材料(一年来的工作计划与总结、承担科研项目与技术服务合同或协议以及取得的相关科研成果等)；

10. 其他与项目申报相关的材料。

请注意：除学历证明外，所提交材料如是外文文本，须同时提供中文简体翻译件（注明“翻译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四）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按《珠海市珠港澳科技创新合作项目管理办法》（珠科创〔2020〕66号）规定给予奖励。

对获认定的分支机构采用奖励补助形式，最高奖励 200 万元，用于支持分支机构的建设和科研活动。单个依托单位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只能申报认定一个分支机构。多个依托单位联合共建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其联合共建的依托单位均可批准在我市单独设立分支机构，每个分支机构获认定后最高奖励 100 万元，累计支持不超过 200 万元。

专题二、港澳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一）适用对象

指港澳人士或港澳机构在珠海成立企业，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目标市场明确、产业化前景良好的技术成果为基础，向市场提供有创新属性的产品。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为在我市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申报单位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对于迁入珠海的企业需在珠海注册满半年，并拥有在珠海运营半年以上的全职团队（注册、运营计算时间截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3. 申报单位超过 25%的股份或出资额来自港澳人士或港澳企业；

4. 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全职员工，且为港澳永久性居民或毕业五年以内的港澳院校硕士以上毕业生，年龄限制范围为 18 至 55 周岁（毕业、年龄计算时间截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5. 形成的产品可提供按规定应取得的相关生产批文、临床批件、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

6. 科技成果在我市进行产业化。

（三）提交申报材料

1.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港澳个人在珠海注册成立的企业，应提供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件扫描件（港澳机构在珠海注册成立的企业，应提供港澳机构注册证书或商业登记证明扫描件）；

3. 新迁入企业须提供全职团队花名册及主要成员在珠海工作的劳动合同（社保）等材料；

4. 申报单位股权关系材料（包括加盖档案查询章的在珠海工商登记备案的企业章程等）；

5.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或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件、学历证以及在珠海工作劳动合同（社保）等材料；

6. 产品生产批文、临床批件、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

7. 有代表性的产品销售合同、发票；

8.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9. 有关技术先进性的证明、与成果密切相关知识产权证书；

10. 其他与项目申报相关的材料。

请注意：除学历证明外，所提交材料如是外文文本，须同时提供中文简体翻译件（注明“翻译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四）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按《珠海市珠港澳科技创新合作项目管理办法》（珠科创〔2020〕66号）规定给予奖励。

采取竞争择优评选方式支持不超过10个项目，以事后补助方式给予最高20万元人民币专项资金扶持。相同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原则上每个企业每年最多可申报1个项目。

专题三、粤港澳科技合作项目配套

（一）适用对象

由国家或省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粤港澳联合实验室、粤港澳科技合作项目及由港澳有关单位参与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二）申报要求

1. 项目配套申报单位为国家或省科技部门立项项目的牵头申报单位；

2. 项目配套申报单位为在我市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或高校在我市建立的分校区。

（三）提交申报材料

1. 国家或省科技主管部门立项项目通知；

2. 国家或省科技主管部门立项项目的合同书（任务书）；

3. 国家或省科技主管部门立项项目牵头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若申报单位属高校在我市建立的分校区，须同时提供项目相关任务落地在我市的说明）；

4. 国家或省科技主管部门立项项目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之间关于资金分配的约定文件（合作协议等）；

5. 其他与项目申报相关的材料。

请注意：所提交材料如是外文文本，须同时提供中文简体翻译件（注明“翻译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四）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按《珠海市珠港澳科技创新合作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珠科创〔2020〕66号）规定给予奖励。粤港澳联合实验室采用配套补助形式，按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所获国家级或省级立项资金给予不超过50%的市财政资金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用于支持粤港澳联合实验室的建设和科研活动。粤港澳科技合作项目及由港澳有关单位参与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采用配套补助方式，按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所获国家级或省级立项资金给予不超过50%的市财政资金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用于项目研究开发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

相同项目不重复支持，对获得省科技部门立项的同时或之后获得国家科技部门立项的，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配套支持。

根据《珠海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珠科创〔2020〕5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本项目的所有专题：

- （一）已经进入法律程序的知识产权诉讼项目。
- （二）已获市级科技项目立项的相同内容项目。
- （三）同时有 2 个或以上牵头在研未完成验收的市级产业化方向项目（对上级的配套项目除外）。
- （四）违背科研伦理道德的项目。
- （五）被列入各级科技部门不诚信名单或我市联合惩戒名单、且在惩戒有效期内的单位或项目负责人。